

浙江大学经济学院专业技术职务评审程序

一、评审委员会组成

评审委员会的评委人数原则上不少于13人，由学术造诣深、学风严谨、办事公道、作风正派的高级专家组成，其中 45 周岁及以下的中青年专家应占一定比例。学部另行指定2名以上院系（单位）以外的专家作为评委会成员。

二、评审程序

1. 个人申报：申报者应对本人的学术行为是否符合学术规范、所提供的业绩材料是否真实作出承诺，对本人履行职业道德规范情况作出说明。

2. 单位审核：单位对申报者申报资格、业绩材料的真实性和是否符合学术道德规范进行审查。由所在单位党支部具体组织进行民意测评，内容应着重包括师德师风、业绩贡献等方面，并由所在单位党支部根据测评结果提出意见。

3. 材料公示：审核后的申报者业绩材料在院系（单位）内网上公示5个工作日，接受公开监督。

4. 述职测评：申报者在学院（系）全体教师会议上作述职报告，重点介绍本人标志性学术成果和突出业绩，对学院（系）、学科及学术梯队建设的贡献，以及受聘后的工作思路和目标，经无记名投票进行测评。

5. 单位推荐：学院（系）中级评审委员会及相关专家，根据测评结果及申报者的情况，经投票产生推荐申报名单。

6. 通讯评审：由申请人自己确定并提交3-5项科学研究成果代表作（副教授申请人3项，教授申请人5项），经学院（系）人力资源委员会（或学术委员会）审定后，上报学部学术委员会。社科学部学术委员会报学校人事处备案后，将申请人的代表作和申请人的基本情况汇总表，一并送海内外同行专家（不少于10人，可多送）进行学术水平评价，其中海外同行专家应占一定比例，具体比例由学院根据各自情况确定并报学部同意备案。

（1）申报高校教师教授职务者，由社科学部统一送海内外同行专家不少于10份，其中至少7位境内校外同行专家评审、3位境外（包括香港、澳门、台湾）同行专家评审。

（2）申报高校教师副教授职务者，由社科学部统一送海内外同行专家不少于10份，其中至少8位境内校外同行专家评审、2位境外（包括香港、澳门、台湾）同行专家评审。

（3）送审材料包括：①代表性论著、专利、成果奖励、总结报告等。②主要业绩表，反映申报者学习工作经历、任现职以来的工作业绩特别是学术成就和受聘后岗位工作思路及预期工作目标等的综合介绍。③任职基本条件。

（4）评审专家：评审专家应有（如自然科学类院士、长江、杰青等）相关要求，并建立及更新同行专家库。

（5）同行专家评价由同行专家对申请人的总体学术水平书面评语和对国际领先、国际先进、国内领先、国内先进、一般、较差等6个档次及是否同意评审对象晋升贵学科教授/副教授（或相应职务）

的选择打勾评价共三部分组成。同行专家评价意见反馈后，由学部反馈至学院（系）人力资源委员会（或学术委员会）。

（6）申报高校教师高级职务的，送审回收份数不少于10份。对于参评人员送审结果同意数低于80%的情况，由院系（单位）组织3人及以上专家小组，对收回的所有通讯评审意见进行审核，并在中评会上首先进行汇报，由中评委投票决定是否进入中评，如一次性投票且3/4及以上同意的，可进入中评。

（7）评审费由社科学部统一支付给同行专家，费用由申报者自理。

（8）同行专家评审意见有效期为3年。

7. 会议评审

（1）中级评审委员会召开评审会之前，申报者业绩材料送达评审委员会成员，并由评审委员会成员给出评议意见。

（2）申报高级职务者须在中级评审委员会会议上述职（述职时间安排），评审委员会在学校下达的评聘名额内评审，经中级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者，推荐到高级评审委员会进行评审。

（3）学院（系）和学部两级人力资源委员会（或学术委员会）根据学校规定的教师晋升学术职称的投票程序与方式进行投票表决时，参加评审会议的委员人数应达到全体成员的三分之二及以上方能召开；无论差额投票还是不限额投票表决的，赞成票数均不少于参加会议成员的四分之三方为通过。未参加评审会议的委员不得委托投票或补充投票。

（4）评审委员会投票原则上一次通过。差额投票表决时，如果需要试投票的，投票前评审委员会出席成员事先应就同意试投票达成明确一致意见时方可试投票；试投票与正式投票均只允许一次，且所有候选人均应列入试投票与正式投票名单。允许试投票的，正式投票结果为本评审委员会的最终评审结果。不限额投票表决时，只允许投票一次。

（5）评审时，评审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必须回避：

①本人作为申报者参加该评审委员会受理范围内的职务评聘的；

②近亲属为申报者参加该评审委员会受理范围内的职务评聘的。申报者有权以口头或书面方式申请相关评委回避，申报者提出回避申请的，应提前向评审委员会主任提出书面申请，并说明理由。评审委员会成员的回避由评审委员会主任决定，评审委员会主任的回避由上一级评审委员会决定。

（6）评审结果在网上公示5个工作日。

三、申诉、投诉及举报的处理

1. 学院（系）成立仲裁异议小组，负责受理申诉、投诉及举报，并经调查研究后，根据不同情况提出处理意见。处理意见报高级评审委员会。

2. 学院（系）受理申报者申诉时限为评审委员会会议评审后公示起5个工作日内，超出期限后不再受理。